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　　告　范江梅妹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禹喬律師

　　廖威淵律師

被　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,54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4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品陞